附件3

2018年坪山区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1 | 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第二条、第七条规定的、适用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建设工程项目，按法律法规及73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
| 2 | 药品采购按照粤卫〔2016〕75号、深卫计发〔2016〕63号、深卫计规〔2016〕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用耗材按照粤卫〔2016〕53号、粤卫办函〔2016〕3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
| 3 | 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水电线路改造、气象雷达维护、邮政投递、公益性广告和公告、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等。 |
| 4 | 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 |
| 5 | 活体动物、标本、化石的采购。 |
| 6 | 直升机托管。 |
| 7 | 公务出国中的境外推介洽谈、招商、会议、专题宣传、展览、交流演出、宴请等，非本市组团的公务出国。 |
| 8 | 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含停水检修），深圳市市外水源工程管理，学校安全应急等突发事项抢修（含停电停水抢修）。 |
| 9 | 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指定召开的或指定由部门组织承办的大型会议、培训、演出等。 |
| 10 | 公务用车、船艇、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消防设备用气等。 |
| 11 | 属非政府独立产权，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 |
| 12 | 图书类项目中的进口图书、电子图书、教材及配套教学辅助用书、中外文报刊。 |
| 13 | 区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技能资格、公职人员招录等考试场地租赁, 公职人员招录的命题、考务及体检。 |
| 14 | 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 |
| 15 | 公安单警装备，包括：警棍、手铐、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警用制式刀具、警用水壶、急救包、多功能腰带、防割手套、防刺服、警用装备包和单警音视频执法记录仪。 |
| 16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确定的确有特殊性不适宜集中采购的项目。 |

说明：以上项目，暂不纳入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范围，暂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